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觀護人潘連坤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107-125

臺中高分檢署視導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業務

甘霖基金會社會勞動人用便當將愛與溫暖送進社區

為健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、強化執行與督核效能，並展現替代刑罰的社會價值，法務部訂頒「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」。今（7）日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慧瓊檢察官蒞臨本署，視導社會勞動及採驗尿液等業務辦理情形，並實地前往本署遴聘之甘霖基金會，了解社會勞動人執行現況與督導作業。本署由主任觀護人潘連坤、觀護人及佐理員陪同視導。

甘霖基金會自 105 年經本署核准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以來，致力於推動公益服務。該會送餐中心每日製作超過 800 個便當，服務對象包括：（一）、65 歲以上無自行備餐能力之長輩，或雖與家人同住但家人無照顧能力者；（二）、64 歲以下經社工評估有送餐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。

餐點由營養師個別評估設計菜單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基金會志工與社會勞動人投入便當製作與打包，9 時 30 分後分為 20 條路線，將熱騰騰的餐點送達各地長者住處。張檢察官實地視察便當打包生產線與送餐作業情形，送餐中心主任楊子賢表示，社會勞動人除協助送餐外，也陪同志工入戶關懷長者，噓寒問暖，並協助記錄送餐過程，為基金會的人力補充與服務品質提升，貢獻良多。

本署持續落實推動「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易服社會勞動」之社區替代處遇，讓受刑人能以專長與勞動回饋社會。透過完善的三層督核機制，使社會勞動人、政府與社會三方達成共贏，彰顯社會勞動制度的修復與共融精神。



張慧瓊檢察官（中）肯定甘霖基金會執行獨居老人送餐的公益事務



張檢察官視察社會勞動人協助送餐事務的執行情形



張檢察官了解社會勞動人在送餐工作可以發揮的勞務內容



張檢察官視導尿液採驗業務